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会议纪要

〔2019〕4号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2月27日下午，在鹿城区行政会议中心7号楼四楼第五会议室，由区发改局党组成员马晓玲主持召开2019年度鹿城区第三次重点建设联席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区发改局谢海峰、潘亮、黄伟增，区财政局徐敏、项荣华，区住建局翁家金，区生态环境鹿城分局章翼，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蒋宁，区水投资公司袁华义、王晓卯。会议邀请了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华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研究了鹿城区瓯江绕城高速至卧旗山段海塘工程及瓯江西延（江滨A线西段）二期道路工程场地遗留垃圾处理变更事宜，现将会议研究明确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温州市鹿城区瓯江绕城高速至卧旗山段海塘工程及瓯江西延（江滨A线西段）二期道路工程场地遗留垃圾处理方案的汇报。温州市鹿城区

瓯江绕城高速至卧旗山段海塘工程及瓯江西延(江滨 A 线西段)二期道路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于 PPP 项目工程红线范围内挖掘出大量企业遗留工业垃圾,存在影响工程质量风险,且不得直接外运遗弃。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垃圾土处置进行方案设计,根据设计方案,垃圾土经筛分后,轻质土运至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处置;腐殖土经处理后,符合《围填海工程填充物质成分极限》(GB30736-2014)第二类围海工程填充物质限值的部分腐殖土运到瓯飞滩围垦消纳;不符合第二类围海工程填充物质限值的部分腐殖土,处理达到《绿化种植土壤》(CJ/340-20160 一般要求和重金属 III 类标准,应用于海塘工程及道路工程场地内的绿化区域;无机料处置后回填至海塘工程及道路工程。该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环评审批,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集体研究通过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同意。

经会议讨论,原则同意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变更要求,建议进一步细化变更项设计及预算,通过公开发包方式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施工单位承接实施,变更事项及后续发包建议报区专题研究后报区长办公会议审定。

附件: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2019年第三次重点建设联席会议		
会议地点	7号楼4楼第五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9年2月27日 上午9:00
主持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 位	参加人员	电 话	
温州投公司	陈孝文		
——	王吃印		
浙江水志工程建造监理有限公司	王景光	15355427111	
市水电院	孙永之		
飞信部	陈树全		
区发改局	郑荣华		
华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肖智		
区发改局	陈亮		
浙江中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潘昆		
区发改局	黄伟增		
区发改局	马成岭		
生态环境鹿城分局	章翠		
区水利局	蒋宁		
区发改局	沈成峰		

抄送：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虞立清，区委常委童文阳，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鹿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